

B9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1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960,629	99.98%	327,006	0.10%	0	0.00%
其中:A股	306,960,629	99.98%	327,006	0.1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963,029	99.98%	314,606	0.10%	0	0.00%
其中:A股	306,963,029	99.98%	314,606	0.1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963,029	99.98%	314,606	0.10%	0	0.00%
其中:A股	306,963,029	99.98%	314,606	0.1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阳晴、郭倩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8元/股,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54.7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1,108.94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745.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募集资金实现利息收入等404.23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54.71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1,108.94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745.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杭可科技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项目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杭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律师意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2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4,6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924,246.2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制造项目	42,646.00	42,64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合计		54,686.00	54,686.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95670078801500001158	1,854.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募集资金计划剩余金额(A-B+C-D)	项目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0,589.52	404.23	746.77	110.94	已结项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原因

1.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4.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5.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6.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7.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8.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9.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